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8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孫志賢

謝念錦

被告 賴宜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1,180元及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1,18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丙式車體損失險，被告配偶駕駛系爭車輛因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，未保持適當間隔而與機車騎士發生碰撞，其因此理賠工資費用6,817元、烤漆費1萬2,703元、零件費用7,660元，共2萬7,180元，並賠付保戶即被告4,000元。然依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第7款約定「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行為所致」屬不保事項，而被告配偶之上開駕駛行為即屬上開不保事項，其無需負理賠責任，是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理賠之3萬1,1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已提出道路交

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檢察官起訴書、理賠計算書、賠償給付同意書、保單資料及車體損失險丙式條款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及發票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是否不保事項除外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其配偶係與機車騎士間有行車糾紛，於機車騎士在其配偶前方2次故意煞停干擾後，機車並突然打方向燈車行靠向路中間，其配偶煞車後偏左移之際，因對向有來車而將系爭車輛導正向右，2車才發生碰撞，非有意犯罪云云。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影像（USB）所示，未見上開2車碰撞之際，系爭車輛有受對向來車影響而被迫右靠之情形，且刑事判決係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對被告配偶為不受理判決，並非否認檢察官對被告配偶為傷害犯罪之起訴，故認被告配偶所為的確符合上開原告主張之不保事項，從而原告當可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已理賠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至於機車騎士是否亦有肇責，與原告應否理賠並無關連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